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21）、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3）；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综上，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20年4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回购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分别于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9月2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2月3日、2020

年3月2日、2020年4月2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031、2019-040、2019-042、2019-052、2019-054、2020-001、2020-005、2020-009、2020-01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20年4月29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4,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2%,最低成交价为30.68元/股,最高成交价为44.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479,346.72元(成交总额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资金使用总额已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的下限。至此,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一致。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19年4月30日)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之日(2020年4月29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企业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制定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方案,届时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按照截至2020年4月29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6.00	72.00%	4,938.40	72.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4.00	28.00%	1,861.60	27.38%
股份总数	6,800.00	100.00%	6,800.00	100.00%

(2)假设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未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6.00	72.00%	4,896.00	72.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4.00	28.00%	1,861.60	27.55%
股份总数	6,800.00	100.00%	6,757.60	100.00%

四、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不超过一百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424,000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公司将依法适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